

# 实用律师业务文书

刘金华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律师业务文书/刘金华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6

ISBN 7-80086-358-1

I. 实…

II. 刘…

III. 律师业务-法律文书

IV. D91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6529 号

**实用律师业务文书**

编 著 刘金华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蓟县新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7.875 印张 205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一版 199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80086-358-1/D·359

定价: 12.00 元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律师业务文书概述</b> ..... | (1)   |
| 第一节 律师业务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 (1)   |
| 第二节 律师业务文书与司法文书的关系.....   | (4)   |
| 第三节 律师业务文书的作用.....        | (8)   |
| 第四节 律师制作业务文书的要求.....      | (10)  |
| 第五节 律师业务文书的制作.....        | (14)  |
| <b>第二章 起诉状</b> .....      | (17)  |
| 第一节 起诉状概述.....            | (17)  |
|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 (20)  |
| 第三节 刑事自诉状.....            | (30)  |
| 第四节 行政起诉状.....            | (38)  |
| <b>第三章 上诉状</b> .....      | (51)  |
| 第一节 上诉状概述.....            | (51)  |
| 第二节 民事上诉状.....            | (56)  |
|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 (64)  |
| 第四节 行政上诉状.....            | (73)  |
| <b>第四章 答辩状</b> .....      | (83)  |
| 第一节 答辩状概述.....            | (83)  |
| 第二节 民事答辩状.....            | (86)  |
| 第三节 刑事答辩状.....            | (91)  |
| 第四节 行政答辩状.....            | (98)  |
| <b>第五章 辩护词</b> .....      | (108) |
| 第一节 辩护词概述.....            | (108) |
| 第二节 律师制作辩护词的准备工作.....     | (112) |

|            |                           |              |
|------------|---------------------------|--------------|
| 第三节        | 律师制作辩护词·····              | (119)        |
| 第四节        | 律师制作辩护词应注意的问题·····        | (138)        |
| <b>第六章</b> | <b>代理词·····</b>           | <b>(144)</b> |
| 第一节        | 代理词概述·····                | (144)        |
| 第二节        | 制作代理词的准备工作·····           | (150)        |
| 第三节        | 律师制作代理词·····              | (155)        |
| 第四节        | 律师制作代理词需要注意的问题·····       | (165)        |
| <b>第七章</b> | <b>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使用的文书·····</b> | <b>(171)</b> |
| 第一节        |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概述·····           | (171)        |
| 第二节        | 国内各种经济合同的制作·····          | (175)        |
| 第三节        | 涉外经济合同的制作·····            | (185)        |
| 第四节        | 仲裁文书的制作·····              | (186)        |
| <b>第八章</b> | <b>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b> | <b>(189)</b> |
| 第一节        | 非诉讼法律事务概述·····            | (189)        |
| 第二节        | 律师见证书·····                | (192)        |
| 第三节        | 律师意见书·····                | (195)        |
| 第四节        | 注册商标使用的文书·····            | (197)        |
| 第五节        | 申请专利使用的文书·····            | (201)        |
| 第六节        | 律师常用的其他非诉讼文书·····         | (207)        |
| <b>第九章</b> | <b>律师新业务文书·····</b>       | <b>(212)</b> |
| 第一节        | 律师开展证券业务使用的文书·····        | (212)        |
| 第二节        | 律师开展房地产业务使用的文书·····       | (229)        |
| 第三节        | 律师开展期货业务使用的文书·····        | (237)        |
| <b>第十章</b> | <b>律师代写的法律文书·····</b>     | <b>(239)</b> |
| 第一节        | 律师代写诉讼文书·····             | (239)        |
| 第二节        | 律师代写非诉讼文书·····            | (242)        |

# 第一章 律师业务文书概述

## 第一节 律师业务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 一、律师业务文书的概念

律师业务文书是指律师在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具体来说，律师业务文书包括下面三层含义：

#### （一）必须由律师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制作

根据我国《律师暂行条例》第2条的规定，目前我国律师的主要业务包括：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非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除此之外，随着法制的日益健全和律师制度的发展完善，律师开展的业务也在逐渐增加，如，接受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在证券、期货业务中担任代理人等。律师业务文书就是指律师在开展这些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文书。一般包括辩护词、代理词、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答辩状、各种合同书、律师意见书，以及律师出具的见证书、协议书、委托书等。

## **(二) 必须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制作**

我国律师的任务是，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律师是专门的法律工作者，以精通法律为专长，以提供法律服务为职责。律师的法律服务适应了社会对法律的需要。在我国，无论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还是公民个人，在工作、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一些法律问题和法律事务，甚至时常产生一些纠纷，往往需要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而律师开展业务活动，最终都是通过相应的法律文书，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律师制作法律文书时，既要尊重客观事实，又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因为只有遵守法律规定，律师制作的文书才能在法律上产生效力。而且，只有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制作文书，才能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最终达到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目的。

## **(三) 必须具有法律意义**

律师业务文书，是为了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的，是法律的具体体现。因此，律师制作的，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所谓具有法律意义，是指文书制作出来后能够在法律上产生一定的后果，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如，律师代书民事起诉状，是为了帮助委托人实现其应当享有的诉权，只有委托人要求律师代写的诉状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的起诉条件，即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并且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律师才应代书。这是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律师代写的起诉状递交到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才受理，律师制作的文书才具有法律意义。反之，如果委托代书人的有关情况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例如，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当事人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理由又要求重新起诉，并委托律师代书的，律师则不应代书。因为在

这种情况下，律师代写了文书，人民法院也不予受理，也就不具有法律意义。

## 二、律师业务文书的种类

律师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作，律师在工作中遇到的委托人各种各样，律师为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在内容和形式上也有很大差别。有些委托案件，律师制作文书时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调查工作，如律师制作辩护词，就需要事先进行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诸如会见被告人、调查取证、阅卷等等，往往需要花费较长时间。而有的委托事项，律师制作文书主要是一项室内工作，接受委托的律师不必亲自到案发地或纠纷发生地调查了解情况，也不必到法庭上介入诉讼，而是只需就委托人叙述的事实，依据有关的法律规定，代为书写一定的法律文书，如代写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答辩状等。

因此，律师对不同的情况应分别制作各种不同的法律文书。在实际工作中，律师业务文书范围广泛，种类较多，其内容也各有不同。结合法律规定和律师的业务实践，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律师业务文书进行如下分类：

### （一）按照文书的性质划分

根据文书的性质不同，律师业务文书可以分为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法律文书两类。其中，诉讼文书是指律师参与民事（含经济）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而制作的法律文书，如诉状、代理词、辩护词等；非诉讼法律文书是指律师参与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而制作的法律文书，如遗嘱、委托书、协议书、律师意见书、合同等。

### （二）按照文书的主体划分

根据文书的主体不同，律师业务文书可分为律师代写的文书和律师书写的文书两类。其中，律师代写的文书，是指律师代委托人书写的法律文书，即律师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代替委托人书

写相应的法律文书，如起诉状、答辩状、申请书、协议书、合同等。律师制作这类文书时应当注意，文书的语气应是委托人的语气，而不应是代书者（律师）的语气；文书中反映的内容，也应当是委托人的意思表示。

律师书写的文书是指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作为代理人或辩护人参加诉讼，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而书写的法律文书，如，辩护词、代理词等。这类文书的制作，不是以委托人的语气、名义书写的，而是以辩护律师、代理律师的名义书写的，文书的内容应包括律师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文书分类并没有完全包含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使用的全部文书。因为律师制度在我国恢复和发展的时间还比较短，许多律师业务还没有开展，有些律师业务尚未广泛地开展起来，律师制度也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今后，随着我国法制的健全和律师制度的完善，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范围也将不断拓宽。与之相适应，律师业务文书的数量和种类也将会不断增多。

总之，律师制作业务文书，既是律师依法执行职务的手段，也是反映律师服务质量的一面镜子。律师要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保证业务文书的制作质量就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关键环节。

## 第二节 律师业务文书与司法文书的关系

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司法文书是指公安（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各类案件的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不过，广泛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外延比较大，不仅包括上述各种司法公文，而且包括公证机关的公证书以及民间使用的各类诉状等。从这个定义中不难看出，律师业务文书与司法文书，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存在着区别。广义的司法文书包含律师业务文书，律师业务文书只是广



义司法文书的一部分；但从严格意义的司法文书定义看，律师业务文书与司法文书则完全属于两种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文书。下面，我们从律师业务文书与公安机关文书、检察机关文书、法院文书等的关系上，分别加以说明。

## 一、律师业务文书与公安机关文书的关系

我国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和逮捕。公安机关的文书主要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所使用的司法文书，即公安机关从立案到预审结束、直至最后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或撤销案件的整个办案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文书。具体主要包括立案报告、破案报告、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等。

### （一）律师业务文书与公安机关文书的联系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后，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以上法律规定说明，律师在案件的侦查阶段就可以介入诉讼。因此，律师业务文书与公安机关文书必然会存在一定的联系。如，犯罪嫌疑人委托律师代写控诉状；被害人提出控告，委托律师代写控诉状。该文书就成为公安机关审理案件、制作立案报告的依据。

### （二）律师业务文书与公安机关文书的区别

律师业务文书与公安机关文书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1. 制作文书的主体不同。律师业务文书是由律师制作的；而公安机关的文书是由公安机关的侦查员、预审员制作的。

2. 制作文书的依据不同。律师业务文书主要是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而制作的，公安机关的文书是以被害人的控告、被告人的自首、公民的揭发、检举，以及公安机关侦查、预审的结果等作为

依据而制作的。

3. 制作文书的内容不同。律师业务文书主要是依据法律，尽可能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其内容更多地从有利于委托人的角度进行阐述；而公安机关文书的内容，则主要写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必须兼顾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4. 制作文书的效力不同。律师业务文书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而公安机关制作的文书是履行其职责并代表国家行使相应的权利，因此，具有较强的法律约束力。如，公安机关依法制作的逮捕书，被逮捕人必须执行；被逮捕人抗拒逮捕的，公安机关可采取强制措施。

5. 制作文书适用的法律不同。律师业务文书依据案件的性质不同，适用各种法律；公安机关的文书主要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 二、律师业务文书与检察机关文书的关系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是各级人民检察院为实现人民检察机关的职能，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公文。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主要行使提起公诉、批准逮捕和自行侦查的职能。人民检察院制作的文书主要包括起诉书、公诉词、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等。律师业务文书与检察机关文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 （一）律师业务文书与检察机关文书的联系

律师业务文书与检察机关文书的联系主要体现在，律师制作的辩护词，主要是以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和公诉词为依据的，是对起诉书和公诉词中的偏颇或不当之处进行反驳。可以说，两种文书是针锋相对的。

### （二）律师业务文书与检察机关文书的区别

律师业务文书与检察机关文书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1. 两种文书的制作主体不同。律师业务文书是由律师为了维

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而依法制作的；检察机关的文书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制作的。

2. 两种文书的内容不同。律师业务文书既包括刑事文书，也包括民事文书；检察机关的文书都属于刑事文书。

3. 两种文书适用的法律不同。律师业务文书依据案件性质不同，既可适用民事法律，也可适用刑事法律；检察机关的文书主要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4. 两种文书的效力不同。律师业务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检察机关的文书则具有较强的法律约束力，特别是不起诉决定书，具有终结案件的作用。

5. 两种文书的制作依据不同。律师业务文书主要是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而制作的；检察机关的文书制作，除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案件外，基本上是以公安机关的文书为依据而制作的。

### 三、律师业务文书与法院文书的关系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主要行使审判职能。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就是指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过程中所采用的各种文书，主要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等。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与律师业务文书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

#### （一）律师业务文书与法院文书的联系

律师业务文书与法院文书之间的联系主要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制订的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统一适用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则通过，已于1992年6月20日印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并从1993年1月1日起试行。该文书样式在刑事判决书的事实和理由部分，作了不同以往的特殊规定，即在事实和理由部分应将辩护律师的意见写明，在判决中哪些意见被采纳了，哪些意见未被采纳，都要写清楚；未被采纳的，要写明理由。另一方面，律师的辩护意见也主要是以辩护词中阐

明的观点、理由为主的；而且，根据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中明文规定，律师向人民法院正式提出的书面证据，人民法院必须入卷，其他与本案有关材料，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应入卷，辩护词则属于必须入卷的文书。

## （二）律师业务文书与法院文书的区别

律师业务文书与法院文书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1. 制作文书的主体不同。律师业务文书是律师制作的，法院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员、书记员（专指笔录类文书）依法制作的。

2. 两种文书的制作目的不同。律师制作业务文书的目的，是为了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制作文书的目的，则是为了查明案情，分清是非，使案件得到公正的处理，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3. 两种文书的效力不同。律师制作的业务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人民法院制作的文书，特别是判决书、裁定书，一旦送达当事人，超过上诉期限，即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律师业务文书的作用

律师制作业务文书，是从法律上帮助公民、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一种重要形式。通过制作文书，把当事人的意志用文字形式表达出来；既为当事人进行诉讼提供了依据和凭证，也为司法机关正确审理案件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律师制作的业务文书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有利于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委托律师为自己提供法律帮助的人是多种多样的，因为书写法律文书，虽然对律师来说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但是对一般公民来说，如果既不太懂法律，又不知道法律文书的格式，就

很难制作出符合法定要求的法律文书；如果诉讼当事人和诉讼参加人的文化水平较低，就更难担当此任。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为其代书或作为代理人、辩护人参加诉讼，恰好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目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等日益感到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经济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事务文书的应用也日益广泛。由律师帮助当事人制作这类文书，不仅能够较好地解决当事人的法律知识不足的问题，而且可以减少或避免产生纠纷，减少诉讼，从而更好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有利于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

一份好的诉讼文书不仅能够清楚、准确地表述案件事实，提供充分、确实的证据，而且能够严格依据法律，阐明当事人的诉讼理由和诉讼请求。律师普遍比较精通法律，并具有一定的法律实践经验，因此，能够制作较好的诉讼文书，这样就能为人民法院的立案和审判工作提供较好的条件，有利于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促进人民法院准确、及时、合理地处理案件。

## 三、有利于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首先，委托人委托律师代书时，必须向律师陈述有关的案件事实，并提出起诉、答辩或上诉的理由。律师了解有关情况后，运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委托人的要求正当、合法的，律师就为其代书；反之，则应对委托人进行说服和教育，使其放弃不合理的诉讼请求。这样做有利于宣传法律知识，帮助公民知法、懂法、守法。其次，律师制作的辩护词、代理词，在法庭开庭审理时都要当庭宣读。律师在文书中通过分析案情或其他的法律事务行为，说明事件的是非曲直，并正确地引用法律，使旁听的群众从中受到法制教育，有利于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再次，我国许多大案、名案的辩护词、代理词都在报刊、杂志上

刊登，读者范围相当广泛；通过阅读，增加了读者的法律知识，这也是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种有效形式。

#### 四、有利于记录全部诉讼活动

法律文书不仅是当事人主观意志的体现，也是案件事实的文字记载。律师代书的法律文书能够明确、清楚地反映当事人的意志，表达当事人要讲明的事实、理由和诉讼请求，有利于沟通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而且，除非诉讼法律文书外，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案件而制作的文书，如辩护词、代理词等，除依法应由人民法院载入卷宗外，律师事务所也应设立卷宗档案。这就使全部诉讼活动通过各种文书记录下来，既有利于律师总结经验教训，也有利于二审法院在必要时复查原案情况。

总之，律师业务文书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在另一方面，每位律师写出的文书都象一面镜子，直接反映出律师的业务水平，影响着律师的声誉和律师工作的开展。认识不到这一点，甚至轻视法律业务文书的制作工作，都是错误的、有害的。

### 第四节 律师制作业务文书的要求

律师业务文书的种类比较多，各种文书的性质和内容也不相同，每种文书都具有自身的特点。律师业务文书具有独特的思维方式和表达方式，显然不同于一般的文章和文学作品。仅有一般的写作知识和写作能力，没有专门地、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和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缺乏理论指导和科学方法，就难以写出符合规定和要求的法律文书。可见，制作业务文书对律师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一、制作业务文书的基本要求

律师制作业务文书的基本要求，主要有两个方面：

### **(一)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制作的业务文书都具有法律意义，因此，文书的内容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最基本的要求。所谓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求律师在制作业务文书时，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忠于事实真相，使文书的内容符合客观事实并有充分可靠的证据。

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律师制作的业务文书与文学作品不同，文学作品中的人物、事实可以虚构，可以集社会上不同人物的素材于一人。律师制作业务文书绝对不允许这样做，文书的内容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和逻辑推理，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更不能妄加编造，必须做到实事求是，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不允许有任何偏差。

所谓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律师制作业务文书必须准确地理解有关法律的精神实质，文书的内容必须以有关法律、法规为标准，全面、正确地引用与案件有关的法律规定，不能违背法律，更不能为使委托人满意，达到委托人的个人目的，而故意曲解法律。

### **(二) 遵守固定的格式**

律师业务文书一般具有固定的格式，这是由律师业务文书的特殊性所决定的。这些文书的格式，是实体法与程序法二者合体的高度概括，具有行为的约束力并促使律师依法办案。我国对每一种文书都通过法律或文件规定了固定的格式。以起诉状为例，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9条、第110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起诉状应当写明下列事项：1.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 诉讼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因此，律师在制作业务文书时，必须严格按照统一格式，不能自行其是。

## 二、律师制作业务文书的具体要求

### (一) 律师应当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无论委托人是委托律师代写各类法律文书，还是委托律师参加诉讼，律师都应热情接受委托，并应认真负责地做好。委托人委托律师代书文书，实际上就是寻求法律保护，尤其是委托律师代书诉状的，就更是如此。一般地说，委托人请求代书诉状，都是由于自身的合法权益遭到了不法侵害，因此，凡是委托人的合法请求，律师都应当热情接受委托，为其代书或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即使委托人的请求不合法，律师拒绝接受委托或拒绝为其代书的，也应依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和律师的职责，耐心地向委托人作说服工作，以理服人，使委托人心悦诚服。目前，有些律师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只注重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特别是诉讼标的比较大的案件，热衷于开展法律顾问业务，而不愿意甚至拒绝受理刑事辩护、民事代理和开展代书业务，这是很不应该的，也是违背律师职业道德的。因为律师的义务和天职，就是为委托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 律师应当掌握丰富的知识

律师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接触的案件与制作的文书多种多样。律师要想胜任自己的工作，除了必须了解和掌握各种法律法规和政策，还必须掌握一定的知识。一方面，律师必须全面地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既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如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程序法学等，也包括律师业务基础知识；另一方面，律师还应了解有关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当今社会科技发达，知识爆炸，信息传递反馈迅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交通法、环保法等一些新的法律部门；现代化高、精、尖科学技术知识在创造巨额财富的同时，也与法律规范发生密切的联系。因此，律师不仅要精通法律，而且还要懂得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唯有



如此，律师才能拥有足够的知识，更好地开展业务工作。

### **（三）律师应当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字修养**

律师在制作各类业务文书过程中，必须承担繁重的文字工作，俗话说：律师开展业务靠的就是一张嘴和一支笔。这一说法虽然有些片面，但却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律师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修养的重要性。律师业务的实践证明，凡是办案效率高的律师，一般都具有很好的语言文字修养，制作的文书质量也高。

律师的语言、文字修养一般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是要掌握丰富的法律词语。法律词语是长期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形成的法律专用术语，其特点是具有特定的法律概念，词义明晰，言简意赅，有时与一般说法还不一致。如夫妻，法律词语称配偶；亲哥俩，法律词语称同胞兄弟；打官司，法律词语称诉讼。我国的法律词语是相当丰富的，比较常用的约有五千条。律师只有熟练掌握这些法律词语，才能很好地体现文书的风格特点和法律意义。

二是要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一份出色的法律文书，无论叙述、说明、议论，都必须符合逻辑。律师制作文书能否正确运用逻辑、语法、修辞以及标点符号等，与文书能否准确反映制作者的意图、能否实现预期目的，都有直接的关系。因此，律师的工作应当建立在科学思维的基础上。

### **（四）律师应当具有综合概括能力**

律师阅卷、调查取证、代书诉状、制作辩护词、代理词等，常常需要对复杂的案情进行综合概括，这就要求律师必须具有综合概括案情的能力。律师制作业务文书时，往往是相关的材料多，案情复杂，这就要求律师从厚厚的卷宗中，甚至互相矛盾的材料中，迅速而准确地择取有用的材料，使复杂的案情叙述变得简短、明了，而又准确无误。

总之，律师必须具备上述各项素质，才能真正使制作出的文书符合格式、用语准确、中心突出、观点明确、有理有据、逻辑